

证券代码：875090

证券简称：澳玛特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廖林（LIAO LIN）先生：198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学位。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次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黄虹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1999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会计专硕教育中心主任；2024 年 3 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华旭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澳玛特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廖林 (LIAO LIN) | 7 | 7 | 0 | 0 | 否 | 5 |
| 黄虹 | 7 | 7 | 0 | 0 | 否 | 5 |
| 华旭 | 7 | 7 | 0 | 0 | 否 | 5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1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担 | 同意 |

| | | | |
|------------------|-------------|---|----|
| | | 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2025 年 6 月 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确认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

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

独立董事：廖林（LIAO LIN）、黄虹、华旭

2026年4月29日